

壹、補助目的：

- 一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旅宿業平均住宿率降至2成，觀光產業所受影響可見一斑。為振興觀光產業，活絡旅宿市場，提升各家飯店住宿率為當務之急。
- 二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針對旅行社規劃出團本市之團體旅遊，編列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。

貳、團體旅遊補助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本府編列補助經費4,000萬元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辦理本國籍旅客國內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(限總公司)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
 - (一)採事先預約申請核銷補助：
 1. 自111年8月2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接受傳真預約(至遲應於出團前3日預約)，旅行業者須傳真合法旅宿業訂房確認單，本府依傳真日期先後順序辦理，倘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 2. 上述旅宿業訂房確認單內容必須包含以下三項資訊，才列入預約申請補助名單，若缺少任一項則不符合申請要件：
 - (1) 旅宿業者須簽章確認住宿日期：旅行業者於預約申請完成、列入補助名單後，如有修改住宿飯店或住宿日期，原預約名額/排序取消，必須重新預約申請。
 - (2) 旅宿業者須簽章確認完成預付訂金：以旅宿業者在確認單上註明「已收到○○旅行社預付訂金」的文字，或其他足以佐證旅宿業者已收到預付訂金之證明；如本府有查證之需求，旅行業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或單據。

(3) 旅行業者須填寫申請補助人數：旅行業者於預約申請完成、列入補助名單後，如須增加補助人數，原預約名額/排序取消，必須重新預約申請。

3. 本府設有候補機制，將於每團行程出發前3日電話確認是否出團（確定出團者請傳送保險證明書）或取消，並以電話通知遞補者；倘預約申請經費額度用罄至補助期間截止前，旅行業者傳真預約申請，本府依傳真時間先後列入候補名單。

(二) 補助期間：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或至本府補助經費用罄提前截止，最遲應於112年2月28日前辦理出團旅遊完畢。

(三) 受理核銷期間：旅行業者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結束之次日起15日內向本府申請補助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受理方式：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，寄至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6樓「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—國旅補助專案辦公室」收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。

(五) 聯絡電話：05-2252272、傳真電話：05-2252377。

四、補助條件：

(一) 每團人數至少旅客10人(含)以上，並依出團日期防疫指引規範配合辦理，團員限本國籍旅客，年齡不限。

(二) 嘉義市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，行程至少包括本市3個「**嘉義市觀光旅遊網Travel in Chiayi City**」所列之景點或本府舉辦之大型活動（例如：光織影舞、搖滾音樂祭、嘉義市國際管樂節），且安排本市合法住宿住宿1晚，以及午餐或晚餐(擇一)在本市用餐。

(三) 住宿於本市合法住宿業，且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，不得逾其合法登記之房間數。

(四) 每團補助金額20,000元。旅行業者所提供之支用單據金額如低於申請金額時，本府得逕以支用單據金額覈實補助。

(五) 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，例如：遊覽車、高鐵、臺鐵、客運等。

(六) 申請補助款應由旅行業總公司提出，每家總公司旅行社補助上限為30團；倘由分公司辦理遊程，則須出具總公司授權同意書（授權分公司

辦理該旅行團)。

五、辦理核銷所需資料：

- (一) 補助款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二) 旅行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- (三) 完整遊程表(須加蓋旅行業公司大小章)。
- (四)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正本。
- (五) 團員名單正本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並應註明隨團人員，隨團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)：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。
- (六)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- (七) 交通費單據正本：遊覽車、租賃營業用小客車費用之發票或單據；臺鐵、高鐵、客船之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- (八) 住宿費單據正本(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)。
- (九) 餐費單據正本(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)。
- (十) 嘉義市區景點旅客團體照3張(行程中3個景點的團體照各1張，照片須有拍照日期戳記，照片人數應與補助人數相符)。
- (十一) 切結書(附件2)。
- (十二) 領據(附件3)。
- (十三) 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十四)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應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(附件4)。
- (十五) 授權分公司辦理旅行團者，須出具總公司授權同意書正本(總公司自辦者免付)(附件5)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應變與管制措施調整，如因應疫情未能出團或行程取消，本府有權停止補助，後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行政作業費用，請旅行業者評估後審慎提出。
- 二、旅行業依本補助計畫申請，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、虛

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，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並就其後續申請補助案件，本府概不予受理。

三、旅行業申請補助時，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、停業處分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，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，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。

四、受補助之旅行業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
五、本補助計畫未盡事項，若涉及業者核銷文件應符合本補助計畫以及本府主計單位相關法規，並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，請依本府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。